

信息披露disclosure

(上接A17版)

领域披露。普通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本基金通过对通过直销中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基金,具体包括:

-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e.企业年金养老基金等。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时将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26%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36%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场内的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2)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用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1)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认购的基金份额按截位小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入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场内认购认购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管理人。

②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认购的基金份额按截位小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入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场内认购认购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管理人。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募集期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认购认购获得的利息为10.07,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7=99,989.93元
认购份额=99,989.93/1.00=99,989.93份
利息折算份额=10.07/100=0.1007份
认购份额总额=99,989.93+0.1007=99,990.03份

如果认购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内获得的利息,投资者可得99,990.03份基金份额。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认购的基金份额按截位小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入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场内认购认购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管理人。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募集期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认购获得的利息为10.07,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7=99,989.93元
认购份额=99,989.93/1.00=99,989.93份
利息折算份额=10.07/100=0.1007份
认购份额总额=99,989.93+0.1007=99,990.03份

如果认购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内获得的利息,投资者可得99,990.03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用的计算
①当赎回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份额=(净赎回金额-赎回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赎回份额总额=赎回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本基金场内赎回赎回的基金份额按截位小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入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场内赎回赎回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管理人。

例: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选择通过场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20%,如果赎回赎回赎回获得的利息为10.07,则其可得到的赎回份额计算如下:
净赎回金额=100,000-10.07=99,989.93元
赎回份额=99,989.93/1.00=99,989.93份
利息折算份额=10.07/100=0.1007份
赎回份额总额=99,989.93+0.1007=99,990.03份

如果赎回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内赎回本基金,加上赎回资金在赎回内获得的利息,投资者可得99,990.03份基金份额。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可决定提前结束基金募集,并在10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间未达到基金募集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即告失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之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得随时募集基金的条件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下列事项:
1.以具有财产担保担保方式进行清偿;和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和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合同期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和资产规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0.0001元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示相关风险,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满足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上市交易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进行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份额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基金上市交易期间,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申购和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和赎回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它销售机构。投资者需使用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它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开放日,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和基金合同中的规定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适时开放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办理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任何基金合同或与之同日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三)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费用“先出后入”原则,即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场外赎回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赎回费按照投资者认购、赎回的先后顺序计入赎回费用。

5.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开放日,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和基金合同中的规定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适时开放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办理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任何基金合同或与之同日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费用“先出后入”原则,即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场外赎回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赎回费按照投资者认购、赎回的先后顺序计入赎回费用。

5.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开放日,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和基金合同中的规定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适时开放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办理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任何基金合同或与之同日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费用“先出后入”原则,即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场外赎回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赎回费按照投资者认购、赎回的先后顺序计入赎回费用。

5.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八)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开放日,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和基金合同中的规定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适时开放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办理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任何基金合同或与之同日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九)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费用“先出后入”原则,即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场外赎回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赎回费按照投资者认购、赎回的先后顺序计入赎回费用。

5.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十)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开放日,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和基金合同中的规定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适时开放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办理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任何基金合同或与之同日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十一)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费用“先出后入”原则,即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场外赎回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赎回费按照投资者认购、赎回的先后顺序计入赎回费用。

5.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十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开放日,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和基金合同中的规定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适时开放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办理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任何基金合同或与之同日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十三)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费用“先出后入”原则,即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场外赎回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赎回费按照投资者认购、赎回的先后顺序计入赎回费用。

5.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十四)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开放日,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和基金合同中的规定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适时开放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办理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任何基金合同或与之同日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十五)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费用“先出后入”原则,即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场外赎回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赎回费按照投资者认购、赎回的先后顺序计入赎回费用。

5.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十六)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开放日,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和基金合同中的规定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适时开放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办理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任何基金合同或与之同日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十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费用“先出后入”原则,即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场外赎回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赎回费按照投资者认购、赎回的先后顺序计入赎回费用。

5.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十八)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开放日,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和基金合同中的规定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适时开放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办理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任何基金合同或与之同日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十九)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费用“先出后入”原则,即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场外赎回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赎回费按照投资者认购、赎回的先后顺序计入赎回费用。

5.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当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变更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十)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开放日,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和基金合同中的规定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适时开放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